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特-創意教室

主席：楊院長智穎

紀錄：黃田奇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會議(108.10.8)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一覽表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師申請「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追認案。	同意追認。	特殊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二、擬訂定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案。	修正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系	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10.24)。
三、關於本校教育學系增設「學科教學碩士班」申請案。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教育學系	業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8.12.2)討論。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我國人工智慧教育政策之需要，發展國民教育所需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方法，以及推動健全之教學人才培育制度，擬設置「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本案學分學課程規劃部分擬提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0.4)討論。
- 三、檢附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08.12.02）通過。
- 二、第二點有關申請資格考試「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修正為滿四學期。
- 三、第三點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三個領域，修正為「共同必考」、「分組選考」二個科目，並將第四點有關減免及抵考之規定調整至第三點並修正內容。第五、六點調移至第四、五點。
- 四、第四、七、十、十二點刪除其中有關口試之規定。第七點調移至第六點；第十點「及格科目得保留」調移至第八點；第十二點調移至第十點。
- 五、第八點修正為「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以後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不及格之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不設限，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並調移至第七點。
- 六、刪除第九點「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第十一點調移至第九點；第十三點調移至第十一點。
- 七、本案修訂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八、檢附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
- 九、本案擬提請教務處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12:4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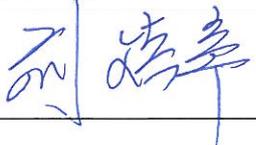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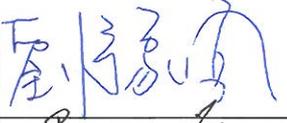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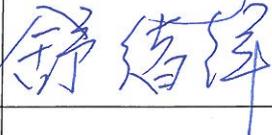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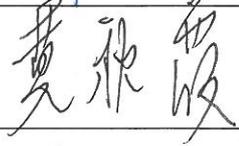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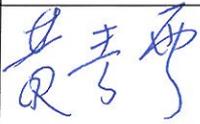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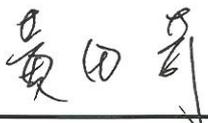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創意教室

主 席：楊智穎

紀錄：黃田奇

出席人員：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楊智穎院長		陳新豐副院長	
教行所 劉鎮寧所長		幼教系 陳惠珍主任	
教行所 張慶勳委員		幼教系 陳雅鈴委員	
教育系 李雅婷主任		幼教系 劉豫鳳委員	
教育系 舒緒緯委員		特教系 黃秋霞主任	
教育系 陸怡琮委員		特教系 侯雅齡委員	
心輔系 黃素雲主任		特教中心 黃玉枝主任	
心輔系 張麗麗委員		社諮中心 王大維主任	
學生代表 吳柏穎			
	黃佳音		

2 分之 1 委員出席 9 人

國立屏東大學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

附件 1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發展國民教育人工智慧所需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方法，並培養優秀之教學人才。	說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學程負責單位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科普傳播學系	參與學程開課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說明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修讀學生條件
八、【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招生名額原則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所需資源來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行政管理之辦理依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說明申請修讀本學程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核心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滿9學分，總計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說明核發本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若連續三學年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說明本學程退場機制
十四、【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實施計畫之修法程序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 一、【學程名稱】：人工智慧跨領域
- 二、【設置宗旨】：發展國民教育人工智慧所需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方法，並培養優秀之教學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科普傳播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畫表。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核心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滿9學分，總計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若連續三學年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 <u>四</u> 學期，且至少應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 <u>三</u> 學期，且至少應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修業滿三學期修正為滿四學期。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 <u>二</u> 個科目： (一) <u>共同必考：教育研究方法論</u> (二) <u>分組選考：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u> <u>(三) 資格考試的抵考原則：</u> 1. <u>研究生在學期間，於SSCI、SCI或科技部評比之一、二、三級期刊發表教育行政相關領域學術論文者（限獨立發表或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得減免資格考試的分組選考。</u> 2. <u>資格考試的共同必考科，得以SSCI、SCI或TSSCI（限獨立發表）學術期刊一篇抵考。</u> 3. <u>上述抵考期刊，須以本所名義發表，且不得再做為畢業門檻發表之學術論文。</u>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 <u>三</u> 個領域： (一) <u>方法論領域</u> (二) <u>基礎課程領域</u> (三) <u>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或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u> <u>研究生依分組選修之專業課程領域，選擇前列第(三)項其中一領域考試。</u>	修正筆試之科目及減免抵考之規定。
	四、 <u>研究生在學期間，得以至少二篇曾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知名期刊(如列入SSCI、TSSCI名單者)之論文，向所辦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以口試替代相關學科領域科目之筆試。</u> <u>前項論文作者為二人(含)以上時，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u>	刪除口試之規定；減免抵考之規定調整至第三點並修正內容。
四、【略】	五、【略】	調移至第四點。
五、【略】	六、【略】	調移至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點。
六、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七、筆試及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刪除口試之規定並調移至第六點。
七、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以後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 <u>不及格之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不設限，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u>	八、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	修正重考之規定並調移至第七點。
	九、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	刪除。
八、筆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可保留。	十、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	刪除口試之規定；修正及格科目得保留並調移至第八點。
九、資格考試時間，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十一、資格考試時間，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調移至第九點。
十、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由本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十二、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由本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刪除口試之規定並調移至第十點。
十一、【略】	十三、【略】	調移至第十一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日日本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校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四學期，且至少應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二個科目：
 - （一）共同必考：教育研究方法論
 - （二）分組選考：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
 - （三）資格考試的抵考原則：
 - 1.研究生在學期間，於SSCI、SCI或科技部評比之一、二、三級期刊發表教育行政相關領域學術論文者（限獨立發表或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得減免資格考試的分組選考。
 - 2.資格考試的共同必考科，得以SSCI、SCI或TSSCI（限獨立發表）學術期刊一篇抵考。
 - 3.上述抵考期刊，須以本所名義發表，且不得再做為畢業門檻發表之學術論文。
- 四、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於本所公告時間內，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五、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六、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七、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以後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不及格之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不設限，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八、筆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可保留。
- 九、資格考試時間，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十、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由本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